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**資優教育方案**檢視指標說明

項次	指標內容	檢視指標說明
一、依據		相關法規（中央與本市）
二、目標	(一) 整體目標	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整體性目標（可依校內資優學生鑑定類別作初步敘寫，如：發掘資賦優異學生、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並發揮學生潛能...等）。
	(二) 課程預期效益	資優學生接受本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（如學業學習、情意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專題講座...等）之預期效益。
三、辦理方式		學校辦理資優教育（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教育方案、巡迴輔導班）及排課方式（抽離、外加、混合方式）。
源 四、學校背景與資源	(一) 師資結構	說明學校師資結構：學歷、資優教育專長、研習進修與數量（人力背景）
	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	依據團隊合作、開會次數、開會日期等項目，以勾選方式說明課程經團隊合作討論及其運作情形。 ☐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課程發展 ☐ 呈現開會次數與日期
五、學生背景資料	(一) 服務資優學生數及名冊	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，資優學生姓名、通過資優鑑定類別、學籍所在班級、資優教育課程分組組別等。
	(二) 學生特質分析	1. 資優學生背景、現況評估、 特殊教育需求 與優弱勢能力分析，應從鑑定類別、課程分組為單位進行分析。 2.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（如科技、創造力）表現優異，則請增加此特質的敘述與分析。
與 六、課程教學	(一) 課程目標	1. 需包含學校總目標、各年級目標與各領域目標。 2. 僅需針對學校辦理資優教育部份加以敘寫，無需列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內容及目標。

項次	指標內容	檢視指標說明
	(二) 課程內容	1. 請設計課程架構圖及課程地圖（學校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整體架構）；部定課程部分宜強調課程調整，加深或加廣，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。 2. 僅需敘明加深加廣之課程目標及內容，無需列出與普通班級重疊之課程內容。例如：數學課5節，其中3節為普通班級課程內容及進度，則僅需呈現2節之資優課程即可。 3. 課程內容應掌握系統性、連貫性及發展性原則。 4.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；依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（2019），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。 5. 學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時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小組需要，彈性調整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。教師設計課程時應考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，對學習表現條目之選擇應保持彈性，不受原各教育階段學習表現所局限，得依據學生需求，進行跨階段的選取與調整。 6.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（如科技、創造力）表現優異，則請依據其特質提供相關課程服務。
	(三) 教學進度表	各課程教學進度表。
	(四) 節數分配表	表列領域學習節數分配、彈性學習節數分配、普通班級課程及資優教育課程之節數分配。
	(五) 多元學習活動	下列方式至少擇一辦理： 1. 專題講座、研習營、戶外教學、成果展（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，請說明展示規劃、方式及時間）或探索活動等，依學生需求辦理。 2. 針對資優學生辦理之專題講座，請提供預期辦理期程、主題、講師等內容敘寫。 3. 針對資優學生需求列出學校自辦或跨校性活動名稱、活動方式、活動內容、預定辦理時間（天數及時數）與地點。
八、生活、學習與生涯輔導		針對資優學生之特質與需求結合 IGP，能提供適當之生活、學習與生涯輔導。
益九、課程效益	(一) 前一學年度課程效益	1. 課程/方案辦理成效(含量化分析與質性資料) 2. 課程/方案目標與執行內容及執行結果之符合程度 3. 課程/方案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4.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、資優學生家長與行政單位意見 5. 課程/方案檢討

項次	指標內容	檢視指標說明
	(二) 本學年度課程效益 1. 期程 2. 方式 3. 內容	1. 課程效益評估期程、方式與內容（請依整體課程計畫規劃評估資優教育課程實施成效）。 2. 課程效益評估方式：可依教師專業評鑑模式，實施自評、資優團隊教師互評或與鄰近辦理資優教育學校互評。 3. 課程效益評估項目： (1)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：種類可包含學業學習、情意輔導與校際活動；並以教學及課程意見調查回饋、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比較、專長學科成果、專題發表成果、參加科展成績、各式競賽成績、資優班成果展…等方式呈現。 (2)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。 (3) 資優學生家長意見。 (4) 行政單位意見。 4. 如有課程調整之建議，除教師意見外，應包含學生與家長意見。 5. 本項評估結果請於課程效益評估中一併呈現。

備註：第五項「學生特質分析」至第七項「課程與教學」，請根據學生資優教育課程組別或資優鑑定類別分別敘寫，請勿將所有組別或所有鑑定類別合併敘寫